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
銷售額	<b>7,206,514</b>	6,294,235	+14.5
毛利	<b>2,060,351</b>	1,673,370	+23.1
毛利率	<b>28.6</b>	26.6	+200 bps
期間溢利	<b>320,038</b>	302,199	+5.9

## 中期業績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附註摘要，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3	7,206,514	6,294,235
銷售成本		(5,146,163)	(4,620,865)
<b>毛利</b>	3	<b>2,060,351</b>	1,673,370
其他收益	4	69,273	85,957
其他虧損淨額	4	(46,303)	(50,124)
分銷成本		(1,367,142)	(1,010,254)
行政費用		(167,560)	(132,793)
<b>經營溢利</b>		<b>548,619</b>	566,156
財務成本	5(a)	(118,555)	(156,1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21)	9,31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161	93
<b>除稅前溢利</b>	5	<b>429,704</b>	419,388
所得稅	6	(109,666)	(117,189)
<b>期內溢利</b>		<b>320,038</b>	302,199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79,646	272,537
非控股權益		40,392	29,662
<b>期內溢利</b>		<b>320,038</b>	302,199
每股盈利	7		
基本		人民幣0.058元	人民幣0.057元
攤薄		人民幣0.058元	人民幣0.057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20,038	302,19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192	(34,4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29,230	267,787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88,838	238,125
非控股權益	40,392	29,6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29,230	267,78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8				
— 投資物業			<b>241,959</b>		242,70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b>1,433,145</b>		1,452,763
			<b>1,675,104</b>		1,695,467
無形資產			<b>105,123</b>		109,793
商譽			<b>840,521</b>		840,5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b>69,850</b>		83,86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b>55,196</b>		54,035
其他投資			<b>797</b>		797
遞延稅項資產			<b>64,848</b>		67,409
			<b>2,811,439</b>		2,851,88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b>6,649,153</b>		6,328,7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1,484,848</b>		1,366,795	
銀行存款		<b>102,000</b>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b>1,517,577</b>		2,185,922	
		<b>9,753,578</b>		9,981,43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1,888,135</b>		2,358,545	
銀行貸款	14	<b>1,290,745</b>		1,354,737	
本期應繳稅項		<b>45,451</b>		18,738	
		<b>3,224,331</b>		3,732,020	
<b>流動資產淨值</b>					
		<b>6,529,247</b>		6,249,41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340,686</b>		9,101,302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4	465,892	460,814
優先票據	16	2,182,230	2,159,231
可換股債券	15	77,637	76,104
遞延稅項負債		125,731	126,643
撥備		95,250	94,344
		<u>2,946,740</u>	<u>2,917,136</u>
<b>資產淨值</b>		<u><b>6,393,946</b></u>	<u><b>6,184,166</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920	22,935
儲備		<u>5,738,687</u>	<u>5,576,299</u>
<b>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5,761,607</b>	5,599,234
<b>非控股權益</b>		<u><b>632,339</b></u>	<u>584,932</u>
<b>權益總額</b>		<u><b>6,393,946</b></u>	<u><b>6,184,166</b></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耗現金		(216,531)	(100,166)
已付所得稅		<u>(81,304)</u>	<u>(76,621)</u>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97,835)	(176,78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6,845)	(874,429)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320,023)</u>	<u>629,9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74,703)	(421,28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185,922	2,869,94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u>6,358</u>	<u>(19,088)</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u><u>1,517,577</u></u>	<u><u>2,429,573</u></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呈列)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列金額。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說明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報告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並不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於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須予確認時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生產線(產品及服務)及按地區(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五個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以下之呈報分部。

- 零售分部(分別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之三個手錶零售分部以及一個有關於香港從事珠寶、鐘錶及免稅商品零售的分部)：鑑於本集團零售分部之重要性，本集團之零售業務進一步按地區以及產品及服務分為四個呈報分部，原因為該等地區之各分區經理均直接向高層行政團隊匯報。所有分部均主要透過其本身之零售網絡而產生收益。
- 批發分部：本分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分銷多款世界級名錶。

#### (a) 有關損益及資產之資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呈報分部之損益及資產：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有關分部之銷售及該等分部之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為「毛利」。

分部資產僅指存貨，並未撇除未實現之分部間溢利。

期內，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零售													
	中國內地		香港		台灣		豐溢 <sup>#</sup>		批發		所有其他 <sup>##</sup>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224,564	2,852,386	1,406,584	1,592,678	89,176	90,179	698,932	284,143	1,613,660	1,361,145	173,598	113,704	7,206,514	6,294,235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1,727,309	1,224,709	9,000	10,826	1,736,309	1,235,535
呈報分部收益	<u>3,224,564</u>	<u>2,852,386</u>	<u>1,406,584</u>	<u>1,592,678</u>	<u>89,176</u>	<u>90,179</u>	<u>698,932</u>	<u>284,143</u>	<u>3,340,969</u>	<u>2,585,854</u>	<u>182,598</u>	<u>124,530</u>	<u>8,942,823</u>	<u>7,529,770</u>
呈報分部溢利	<u>990,006</u>	<u>909,327</u>	<u>294,125</u>	<u>343,013</u>	<u>23,081</u>	<u>27,834</u>	<u>522,794</u>	<u>200,626</u>	<u>178,281</u>	<u>153,270</u>	<u>52,064</u>	<u>39,300</u>	<u>2,060,351</u>	<u>1,673,370</u>
	零售													
	中國內地		香港		台灣		豐溢 <sup>#</sup>		批發		所有其他 <sup>##</sup>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u>3,098,124</u>	<u>3,171,910</u>	<u>1,607,852</u>	<u>1,507,122</u>	<u>230,669</u>	<u>239,496</u>	<u>125,373</u>	<u>120,253</u>	<u>1,556,386</u>	<u>1,291,340</u>	<u>87,472</u>	<u>66,768</u>	<u>6,705,876</u>	<u>6,396,889</u>

<sup>#</sup> 豐溢控股有限公司(「豐溢」)之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從事珠寶、鐘錶及免稅商品零售。

<sup>##</sup> 低於數量化最低要求之分部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之手錶維修業務、包裝及裝飾業務、錶殼製造業務、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該等分部並未符合釐定呈報分部之數量化最低要求。

(b) 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呈報分部總收益	8,760,225	7,405,240
其他收益	182,598	124,530
抵銷分部間收益	<u>(1,736,309)</u>	<u>(1,235,535)</u>
綜合營業額	<u><b>7,206,514</b></u>	<u><b>6,294,235</b></u>
<b>溢利</b>		
呈報分部總溢利	2,008,287	1,634,070
其他溢利	<u>52,064</u>	<u>39,300</u>
	<b>2,060,351</b>	<b>1,673,370</b>
其他收益	69,273	85,957
其他虧損淨額	(46,303)	(50,124)
分銷成本	(1,367,142)	(1,010,254)
行政費用	(167,560)	(132,793)
財務成本	(118,555)	(156,1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21)	9,31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u>1,161</u>	<u>93</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b>429,704</b></u>	<u><b>419,388</b></u>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b>9,088</b>	30,477
政府補貼	<b>17,502</b>	11,932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b>33,494</b>	34,977
租金收入	<b>5,581</b>	5,643
其他	<b>3,608</b>	2,928
	<b>69,273</b>	85,957
<b>其他虧損淨額</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b>(34,293)</b>	(54,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b>(109)</b>	(2,081)
外匯兌換(虧損)/收益淨額	<b>(11,901)</b>	13,488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淨額	<b>-</b>	(6,760)
	<b>(46,303)</b>	(50,124)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a) 財務成本</b>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41,097	47,53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15)	1,736	44,557
優先票據利息(附註16)	70,178	60,600
銀行費用	5,544	3,483
	<u>118,555</u>	<u>156,176</u>
<b>(b) 其他項目</b>		
攤銷	5,437	4,979
折舊	70,722	56,549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139,812	147,322
— 或然租金	274,963	259,076
	<u>414,775</u>	<u>406,398</u>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本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27,742	36,495
中國內地所得稅	80,275	78,214
台灣及澳門所得稅	—	178
小計	<u>108,017</u>	<u>114,887</u>
遞延稅項	1,649	2,302
	<u>109,666</u>	<u>117,189</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同樣地，其他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適用於其所在的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79,64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2,537,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00,158,893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8,580,318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79,64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2,537,000元)以及就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00,158,893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8,580,31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之計量並無包括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發行股份之潛在影響及視作將以港元(「港元」)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之潛在影響，此乃由於其對中期期間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 8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裝修及建設成本總額人民幣40,02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127,000元)。

##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6,094	245,812
減：減值虧損	(196,244)	(161,951)
	<u>69,850</u>	<u>83,86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666,666,667股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明豐」)股份，佔約15.27%。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明豐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08港元公開發售2,183,013,646股股份，據此，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1,125,000元(26,667,000港元)購買333,333,333股股份。

## 10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706	31,922
在製品	33,901	30,673
製成品	<u>6,582,546</u>	<u>6,266,127</u>
	<u><b>6,649,153</b></u>	<u><b>6,328,722</b></u>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應收貿易債項(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013,315	844,218
逾期少於一個月	27,608	2,371
逾期一至三個月	6,429	29,89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4,746	19,672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5,470</u>	<u>1,276</u>
應收貿易債項，扣除呆賬撥備	1,067,568	897,4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417,280</u>	<u>469,368</u>
	<u><b>1,484,848</b></u>	<u><b>1,366,795</b></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60日，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所有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債項(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97,171	1,072,43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679,707	814,88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101	26,328
超過一年	14,163	14,666
	<b>1,497,142</b>	<b>1,928,314</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2,518	387,731
預收客戶款項	38,475	42,500
	<b>1,888,135</b>	<b>2,358,545</b>

### 14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5,900	23,856
— 無抵押	1,274,845	1,330,881
	<b>1,290,745</b>	<b>1,354,737</b>
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11,705	110,740
— 無抵押	354,187	350,074
	<b>465,892</b>	<b>460,814</b>
	<b>1,756,637</b>	<b>1,815,551</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由彼等賬面值合共人民幣218,49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4,591,000元)之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

## 1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結餘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04	2,296	78,400
期內計提利息(附註5(a))	1,736	—	1,736
期內已支付利息	(938)	—	(938)
外幣換算差額	735	—	735
	<u>77,637</u>	<u>2,296</u>	<u>79,93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77,637</u>	<u>2,296</u>	<u>79,933</u>

## 16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6.25%優先票據(「票據」)，該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票據之年息為6.25厘，須每半年支付。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

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9,231
期內計提利息(附註5(a))	70,178
已付利息	(67,101)
外匯虧損	(824)
外幣換算差額	20,746
	<u>2,182,23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182,230</u>



## 17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 (i) 中期期間後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 (ii)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中期期間派付之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於中期期間批准之上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04元)	<u>119,978</u>	<u>174,651</u>

### (b) 購買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3,776,000股股份於聯交所以6,18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84,000元)之總價購回，該價格包括相關交易費用1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000元)。

購回之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相等於所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人民幣15,000元已自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相等於人民幣4,869,000元)已於保留溢利扣除。

### (c)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u>55,514</u>	<u>66,625</u>

## 19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由本集團與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共同持有之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控制的公司進行交易。本集團與以上關連方於呈報期間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述如下。

### 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合營公司之租賃費用	1,500	3,340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之銷售額	11,307	12,130
向聯營公司採購貨品之採購額	9,229	9,328
代聯營公司付款	4,726	1,341
代合營公司付款	3,429	1,90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國內外經濟形勢較二零一三年未有根本性改變，中國內地經濟結構的調整還在繼續，其變數依然存在。但同時，整體來說，中國經濟也仍然運行在合理區間，平穩且穩中有進，穩中有升。本集團以市場為導向，延續二零一三年所定策略，於穩健中求發展，取得了穩定的經營業績，令股東的利益得到了穩定的保障。

### 一、財務回顧

#### 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銷售額錄得7,206,514,000元(人民幣•下同)，較去年同期增長14.5%；零售銷售額達5,419,25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4%，其中，中國內地零售額達3,224,56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0%，香港地區零售額達1,406,58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1.7% (如不考慮匯兌損益之影響，則較去年同期下降10.1%)。

集團零售總銷售額的增長主要來源於新店和中檔品牌。受經濟大環境的影響，中國內地結構性調整還在繼續，高端手錶銷售仍顯乏力，對集團零售整體的影響依然存在。但是，上半年高端錶銷售的下降趨勢已見收窄，而同時，中檔品牌則比較良好，與去年同期相比，其增長率上升了19.3%，其同店銷售增長率也普遍高於集團平均水平達4.0%。

銷售額分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中國內地	<b>3,224,564</b>	<b>44.8</b>	2,852,386	45.4
香港	<b>1,406,584</b>	<b>19.5</b>	1,592,678	25.3
台灣	<b>89,176</b>	<b>1.2</b>	90,179	1.4
豐溢	<b>698,932</b>	<b>9.7</b>	284,143	4.5
批發業務	<b>1,613,660</b>	<b>22.4</b>	1,361,145	21.6
客戶服務及其他	<b>173,598</b>	<b>2.4</b>	113,704	1.8
總計	<b>7,206,514</b>	<b>100</b>	6,294,235	100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060,35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1%；毛利率約28.6%，較去年同期上升了200bps。如剔除豐溢公司的貢獻，集團零售毛利率則略有下降。其主要原因在於：在市場競爭激烈、經濟不十分景氣的環境中加大了高檔錶銷售折扣的靈活性。

## 期間溢利

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淨溢利為320,038,000元(人民幣，下同)，較去年同比增長5.9%；股東應佔溢利為279,64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2.6%；主要源於集團有效的拓展和精細化管理所致。

## 財務狀況及淨負債權益率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6,393,946,000元(人民幣•下同)，流動資產淨值為6,529,247,000元，其中銀行存款為1,517,577,000元；而銀行貸款則合共為1,756,63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以港幣結算及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95,000,000元；有以美元結算、二零一八年期到本金總額為3.5億美元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此等可換股債券淨額及3.5億美元的優先票據，連同銀行貸款，本集團合共負債為人民幣4,016,504,000元，其淨負債權益比率約為39.1%。包含銀行定存，實際淨負債權益比率為37.5%。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淨負債權益率屬合理經營範圍。

本集團對財務及現金採取審慎管理的庫務政策，通過集團集中處理，以多種方式管理銀行可用信貸額度及監察信貸成本風險。本集團與多家提供融資的銀行維持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對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要求做出定期檢討。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為單位。於回顧期內，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已做出妥善處理，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及監察匯率風險。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等值於人民幣218,496,000元的土地和樓宇作為按揭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流動資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9,753,578,000元(人民幣，下同)，其中包括存貨約為6,649,153,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賬款約1,484,848,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17,577,000元，及銀行存款約102,000,000元。

## **流動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3,224,331,000元(人民幣，下同)，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1,290,745,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賬款約1,888,135,000元和本期應繳稅項約45,451,000元。

##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799,130,959股；儲備及累計溢利總額為人民幣5,738,687,000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持有重大投資。

##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

## 二、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專注於以中國內地及香港為主的大中華區國際名錶零售、全面的相關客戶服務、延伸產品製造、國際名錶分銷、電子商務等。

### 零售網絡

二零一四上半年大中華區之手錶銷售市場環境較去年未有較大的改變。本集團認為，在銷售市場不十分穩定的大環境下，精細化的經營管理尤為重要。故，本集團零售的對應工作重點是：務實拓展、優化庫存、強化一線人員銷售能力及優化門店客戶維護管理來提升單店質素等，以有效保持零售業務的平穩運營。回顧期內，在覆蓋區域上，集團仍力主於二、三、四線城市的鞏固及拓展，在銷售品牌結構上仍以中檔品牌為中堅；積極清理庫存及優化庫存結構，力求在精細管理中求效益，並取得了有效成績。同時，本集團在客戶服務方面投入更多人力物力等資源，與品牌供應商密切合作，將大中華地區多層次、全方位的客戶服務提升至又一個新的水平，從而給予消費者更大的信心保障。如此，在變幻多端的市場環境中，回顧期內，集團整體零售仍獲得較好表現，銷售額達人民幣5,419,25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12.4%。在高端錶仍處於負增長的情況下，集團中檔品牌銷售仍獲得良好增長達19.3%。

作為全球國際名錶銷售的領軍企業，多年來，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供應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集團、路威酩軒集團、歷峰集團、勞力士集團及開雲集團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經銷含上述五大品牌供應商所屬及其他獨立製錶人所屬之超過50個國際知名品牌，包括：寶璣、寶格麗、卡地亞、芝柏、萬國、積家、浪琴、美度、歐米茄、勞力士、Scatola del Tempo、豪雅、天梭、江詩丹頓、梵克雅寶、真力時等。回顧期內，本集團仍致力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分別加強中檔、中高檔品牌和高檔品牌的引進與調整，不斷優化品牌組合，以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和整體業績的不斷提升。上半年，新增了Manufacture Royale、MB&F等品牌。

本集團零售網絡遍及大中華地區，其零售店類型主要包括「三寶名錶」、「盛時錶行」／「亨得利」以及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寶名錶」主要銷售頂級國際名錶，「盛時錶行」／「亨得利」主要銷售中檔和中高檔國際名錶。於有效拓展及經調整整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港澳地區及台灣地區合共經營494間零售門店，其佈局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總數
	中國內地	香港	台灣	澳門	
三寶名錶	17	5	1	—	23
盛時錶行／亨得利	364	7 (豐溢)	34	—	405
品牌專賣店	29	16	20	1	66
總計	<u>410</u>	<u>28</u>	<u>55</u>	<u>1</u>	<u>494</u>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零售門店佈局全面，基本完整。在北京、上海、浙江、江蘇、河南、山西、湖北、東北、西南等重點區域覆蓋面較廣，市場份額控制集中；而在華中、華南等地區的份額也日趨增大，市場地位日顯重要。

銷售中檔和中高檔國際名錶的「盛時錶行」是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零售門店品牌。以中檔和中高檔品牌為主之銷售策略，主要是考慮到中國內地消費水平的實際需求，及與集團香港高端手錶業務策略的互補定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在中國內地共經營410間零售門店，其中「盛時錶行」為364間。本集團旗下從事高端名錶銷售的「三寶名錶」在中國內地的覆蓋區域相對較少，共有17間，主要集中於發達的一線城市，如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瀋陽、成都等地，回顧期內並未有新增。

回顧期內，中國內地零售主要的運作策略是，利用市場調整時機一方面深入精細化管理，努力提升單店質素，另一方面有效拓展銷售網絡。鑒於中檔品牌市場優於高端品牌，中國內地拓展的主要關注點仍在中檔錶層面，即以主要力量集中抓好中檔店舖的佈局與調整，穩妥擴大中檔錶零售網絡。在傳統主力銷售區域的三、四線城市及新興銷售區域的二、三線城市等地拓展新店，以穩固並擴大其市場份額。同時，集團亦以鞏固和提升單店產出為中心，不斷加大力度對一線市場和高端手錶終端進行梳理，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及時合理地調整經銷品牌組合，優化庫存結構，強化一線人員銷售能力及優化門店客戶維護管理。

精細化營運與有效拓展並舉之策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經調整整合，回顧期內，集團淨增門店均為中國內地的「盛時錶行」；中國內地零售額較去年同期相比則上升了13.0%；同店銷售亦上升了1.1%；高端錶銷售下降幅度收窄；中檔錶的銷售增長良好，與去年同比，其增長率達19.3%。此等穩定及再提升了集團在中國內地不同地區的市場份額，有利於集團中、長期的穩定發展。

中國內地工業化、城市化建設的加快、二、三線城市的迅猛發展、中產階層的快速成長，為中檔品牌的較好增長也提供了有利的先決條件。中檔和中高檔國際名錶銷售策略仍將是集團於中國內地短、中期的主要方向。

## **港澳地區**

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定位主要為高端品牌，包括寶珀、寶璣、卡地亞、蕭邦、Dewitt、法穆蘭、芝柏、萬國、積家、歐米茄、沛納海、伯爵、江詩丹頓、真力時，及獨立製錶商之Scatola del Tempo、Christophe Claret、Heuge等。回顧期內，新引進了Manufacture Royale、MB&F等品牌。這些高端品牌與集團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的零售業務具有充分的互補性，產生了巨大的協同效應。為適應中國內地到港人士結構的變化，集團在香港也開始進行多層面的品牌佈局，適當引進了部分中檔品牌，以期擴大市場份額，保持集團在香港的領先地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的香港三寶公司合共經營21間零售門店，其中5間為多品牌的「三寶名錶」店，其餘16間均為單品牌專賣店或形象店。集團現時在香港的門店主要集中在尖沙咀、中環、銅鑼灣及沙田等一線商業地段。

受制於經濟大環境等方面的影響，上半年香港零售行業不十分景氣，消費者購買高端品牌的意欲普遍減弱，高端手錶零售市道仍然疲弱。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字顯示，上半年，香港的珠寶、鐘錶及名貴禮品零售價值指數與去年同期相比普遍下跌達雙位數字。在整體環境不太良好的氣氛下，回顧期內，香港三寶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也有所下降。但憑借集團在香港地區廣泛及深厚的忠實客戶基礎、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零售網點的互動、與品牌供應商良好的合作關係、大中華區全方位的售後服務為內地遊客在香港地區購物提供放心的售後保障等有利條件，其整體下降幅度顯著低於行業大市。

回顧期內，香港三寶未有新增門店，而將主要精力置於精細化的營運管理，包括不斷加強各層面員工的培訓，提高前線人員鐘錶知識及服務水平；另一方面更致力革新管理模式，加強梯隊建設，全力打造國際一流專業化的銷售團隊，積蓄力量，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同時，香港三寶亦不斷加強市場營銷。在市場推廣上積極投入資源，與更多國際品牌商在廣告、貴賓活動及其他宣傳活動中更緊密合作；及通過FACEBOOK、微博、微信等社交網絡平台，廣泛與消費者建立並保持良好的互動，以提升其對香港三寶的認知度，加強客戶的忠誠度，從而提高「三寶名錶」品牌的國際知名度。

目前，香港高端消費品行業正處於調整期，預料下半年在租金成本等方面將會有所改善。本集團之香港三寶將憑藉自身優勢，時刻把握商機，在逆市中爭取更多的市場份額，以提升利潤空間。

回顧期內，集團澳門整體營運仍處於養精蓄銳，蓄勢待發之階段。隨著澳門經濟業態的不斷改變以及經濟地位的提升，集團於香港和澳門的業務必將互相協調，進一步鞏固集團於港澳地區的領先地位。

## 台灣地區

集團於台灣的零售仍處於佈局及培養時期，其銷售策略與中國內地相同，主要以中檔和中高端手錶為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台灣總共經營55間零售門店，主要分佈於台北、台中、高雄、新竹及嘉義等主要地區。除一間銷售頂級手錶的「三寶名錶」及部分專賣店外，其他店舖均為銷售中檔和中高檔手錶的「亨得利」錶店，品牌主要包括雪鐵納、漢米爾頓、浪琴、雷達、豪雅、天梭等。

回顧期內，台灣銷售情況平穩，較去年未有較大變化。現主要銷售對象仍為當地顧客。隨著兩岸經貿關係更趨緊密，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經濟的進一步融合，相信更多的中國內地遊客將會赴台旅遊，此將為台灣的零售帶來新的契機。

## 電子商務

本集團的電商平台還在起步階段，現時主要模式為在獲得品牌商授權下的單品牌專賣旗艦店，而多品牌的綜合店之「盛時錶行」正在建設之中。回顧期內，現存各單品牌店的瀏覽量和交易量都有不俗表現。

本集團十分重視電商平台，視其為與客戶又一個重要的互聯互動平台。集團不僅將其定位為國際名錶交易平台，同時也望將其打造為與客戶通聯的信息平台和手錶文化傳播的文化載體。冀一方面實現客戶快捷獲取國際名錶信息和現實生活中尊貴的購買體驗有機地結合，另一方面也希望令消費者在獲得實際使用的同時享有國際名錶文化之浸潤。相信這兩者的有機統一，將會令集團線上線下的銷售達至完美互動，獲得雙贏。

## 客戶服務暨維修

優質的服務是本集團存續之基石。在門店客戶管理體系之外，本集團給予消費者和品牌供應商的最佳信心保證也來源於集團客戶服務之先進的技術、網絡的聯保、貼心的服務和高效的管理。品牌供應商給予集團技術人員的持續培訓以及國際範圍人才招募的人力資源政策確保集團能夠始終保持國際最先進的維修技術；以中國內地、港澳及台灣等大中華區域聯保方式以及「維修服務中心」、「維修服務站」及「維修服務點」三個層面的交互式客戶服務網絡確保為客戶提供最廣泛的全方位服務；4008服務熱線，作為集團服務統一對外的窗口，以及時快捷的諮詢確保給予客戶最貼心的信心保障。

在品牌供應商日益增多，全球零售市場不十分向好的情況下，品牌供應商越來越重視其品牌的全球服務的一體化性及全面性。基於本集團的良好服務和較高的技術水平，集團與品牌間廣度與深度的密切合作日趨深入。回顧期內，集團又與開雲集團的芝柏品牌簽署了獨家維修代理協議。至此，本集團已成為66個國際品牌的維修代理，其中獨家維修代理49個。回顧期內，集團與瑞士斯沃琪集團之天梭、美度、雪鐵納等品牌的全方位客戶服務又有新的深入。

高素質的維修技術人員一直是本集團客戶服務之根本。回顧期內，集團多次選派維修服務人員赴國外接受培訓；始終保持與瑞士品牌供應商及瑞典、日本等國的鐘錶維修技術學校間的良好合作，以持續提供高素質的維修技工；同時，隨著二、三線城市店舖的增加，維修技術培訓班規模也在不斷擴大，由外籍資深技術人員主管策劃與教學，對前線維修技術人員進行及時和分段式的嚴格訓練。此等確保了集團客戶服務高水平的國際標準。

回顧期內，集團將客戶服務由單純性零售的配合層面提升到了戰略層面，開始著手客戶服務運作的整合工作，並在特定地區進行相應嘗試。集團相信，客戶服務的戰略性運作將對集團長遠發展大有裨益。

## 配套延伸產品

根據去年制定的新的戰略，回顧期內，集團一方面開始對工業集團進行整合性調整，積極展開錶殼製造和零售道具等方面的整合和規劃，另一方面則穩定展開廣州雅迪包裝公司的業務。不斷加強雅迪的精細化管理，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和勞動強度，增加員工福利；同時通過優化勞動組合，加大機械化自動化投入，藉以提高勞動生產率。回顧期內，公司產品涉及超過13個品牌之50餘個品種，各項品牌的包裝配件達42個品種之多。另，在天梭、漢米爾頓等品牌道具品種等方面的合作又有新的突破。在嚴格管理和有效拓展的基礎上，其銷售和利潤較去年同期均有較大幅度的提高。

集團相信，根據新的戰略，附屬於手錶銷售的配套生產將會成為手錶製造和分銷產業鏈上的有機一環，為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新的穩定的利潤增長。

## 品牌分銷

在品牌分銷業務中，本集團始終以最貼近市場的方式尋求與品牌供貨商和零售商的合作，利用各方優勢努力達至供銷一體化的分工協作。回顧期內，集團與品牌供應商共同面對市場的變化，通力協作，積極梳理和改善庫存結構，力求健康長遠發展。同時，雙方還共同研究市場，制定出更加切合市場需要的多項激勵政策、更加貼近區域特點的多種銷售方案等，為零售商提供更加全面而貼心的服務，以提高其終端銷售的積極性。

本集團始終保持著與品牌供應商以及眾多零售商之良好的合作關係，得到了其廣泛及大力的支持，從而得以取得和諧共贏。回顧期內，分銷品牌之銷售和毛利均有穩定提升。

本集團在遍佈中國的逾百個城市中，擁有約400家批發客戶，分銷及獨家分銷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手錶，包括路威酩軒集團的豪雅、真力時、寶格麗，及斯沃琪集團的漢米爾頓、雪鐵納、寶曼、天梭、美度、CK等。

### 三、社會責任及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貫倡導「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提倡「相互尊重、勇於承擔、緊密協作、不斷創新」的企業精神，並以此作為企業管理和履行社會責任的堅實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合共聘用9,515名員工。

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採用規範化的招聘體系，並有計劃地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各類培訓，涵蓋範疇包括管理的藝術、銷售技巧、品牌知識及服務意識等，以提升其知識水平、營銷技能及服務能力；並與品牌供應商合作，常規性地對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進行品牌知識及維修技術之培訓。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激勵機制，並定期檢討有關機制架構，以更加適應企業發展之需。本集團向公司一般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發出認股權證，以表彰其對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其今後為之更加努力。同時，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它多種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強積金、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等。

在良好的人力資源保障體系中，本集團擁有多個高級銷售人員及高級維修技師，並有多名員工獲得「首都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之殊榮。

本集團積極推行「無紙化」辦公，以網上OA系統完善各項行政辦公職能。本集團將環境保護列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中之重。回顧期內，集團工業板塊各分子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相關規定，定期按要求向環保局進行污染物申報，其污水、廢氣等污染排放監測結果均通過年檢，符合國家標準。

作為全球最大的國際名錶零售集團，多年來，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供應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集團、路威酩軒集團、歷峰集團、勞力士集團和開雲集團等。回顧期內，本集團合共經銷含上述五大品牌供應商所屬及其他獨立製錶人所屬之超過50個國際知名品牌。集團所屬工業集團之各分、子公司生產的產品實施嚴格的質檢流程，均符合國家質量標準，充分保證了客戶和消費者的利益。

作為鐘錶行業領軍企業，本集團在創造企業利益、實現品牌價值的同時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通過香港公益金、香港保良局、香港紅十字會、上海黃浦區政府等做出多次捐贈，在教育、醫療、體育等公益事業中做出了貢獻。

#### 四、未來展望

下半年，集團仍將處於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發展時期。全球經濟復甦的複雜和不確定性將繼續給手錶銷售帶來考驗。但同時，中國仍處於工業化、城鎮化的進程之中。從中國內地目前的經濟政策、發展趨勢和動力以及消費結構等方面來看，中國政府精準的發力，定向的調控，將能夠保持中國穩妥地實現其主要經濟目標，並為未來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從而實現其長期的中高速成長。在此背景下，依據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我們對於前景仍謹慎樂觀。

集團仍將延續上半年的策略，努力保持存量，穩妥積極發展增量。在手錶銷售方面，仍以中檔品牌為中堅，主攻二、三、四線城市；根據市場情況，適時調整對接及完善港澳台與中國內地銷售互動的格局；深入精細化管理、優化庫存結構、提升店舖質素及零售品牌形象，以確保企業平穩發展。在穩健經營的同時，謀劃新的提升：用優質的服務、以多種方式確保及加強銷售的提升；加快工業集團、客戶服務以及電子商務的建設步伐。求實創新，為股東和社會不斷創造新的價值。

## 股息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可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一年授出之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 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幣)	於2014年 1月1日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期內根據購股 權條款或購股 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佔公司總股本 的百分比
董事	—	—	—	—	—	—	—	—	—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11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至 2016年9月29日	2.66	2.71	1,485,000	—	—	—	1,485,000	0.031%
合計					<u>1,485,000</u>	<u>—</u>	<u>—</u>	<u>—</u>	<u>1,485,000</u>	<u>0.03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799,130,959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485,000股。

##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市場收購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已上市股份3,776,000股，合共支付金額總價為港幣6,182,000元。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本公司已將全部購回股份註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799,130,959股；持有面值95,000,000元港幣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長期以來，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較高的透明度，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客戶、員工及集團的協調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唯偏離守則A.2.1。鑒於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均由張瑜平先生擔任。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所有重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經（在適用情況下）董事會作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力平衡及保障科學決策的作出。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



## 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和貢獻。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執行董事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